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乙方：白山市嘉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在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浑江区教师进修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JZFCG-JZXTP-202400216）竞争性谈判，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，评标委员会评定白山市嘉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标的

合同标的：浑江区教师进修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设备明细表（见附表）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格

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肆万捌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:448000.00 元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订立后7天。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4. 质保期为 三 年。

第四条：验收

乙方提供服务后，先由采购单位按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验收报告单送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存档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，依据浑江区财政状况资金到位后拨款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在履约过程中，如有违约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：乙方履约延误

- 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- 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原因延期服务，乙方应交付相应的违约费用，每拖延一天，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，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此间采购中心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第八条：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甲方属地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采购中心、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、修改或签定合同补充文件。
- 3、有关双方经授权认可的往来传真、会议纪要、合同补充文件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 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乙方(签章): 白山市嘉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2024 年 12 月 30 日